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二九八號三樓

電話：(○二) 二七九九六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3~37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40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2~45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6~48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9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473 仟元及 205,913 仟元，及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97 仟元及 3,638 仟元，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核閱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2,185	4	\$ 167,67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	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00,286	8	20,103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952	10	235,494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24,790	2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557	-	5,416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63,829	12	252,609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4,794	1	7,182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 二、六及二十一)	33,281	2	10,737	1	2170	應付費用	51,708	4	54,34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78	1	16,67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173,677	13	-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5,502	2	94,804	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9,000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八)	7,321	1	7,32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13,557	1	243,377	1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12,732	1	143,942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8,245	33	554,811	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355	1	28,593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959	34	742,457	4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21,000	1
	投 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及九)	12,212	1	57,908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5,988	3	39,523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十)	210,473	16	205,913	13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8	-	3,295	-
14XX	投資合計	222,685	17	263,821	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996	3	42,818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467,241	36	618,629	40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43,857	3	48,176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七)	821,803	63	836,313	54
1521	房屋及建築	8,612	1	15,213	1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455	-	63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一及十七)	135,632	10	138,027	9
1551	運輸設備	9,586	1	8,766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七)	10,319	1	-	-
1561	辦公設備	43,601	3	47,432	3	3260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	-	3,317	-
1681	其他設備	23,808	2	15,09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1	成本合計	129,919	10	135,313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08	-
15X9	減：累計折舊	(54,523)	(4)	(54,464)	(4)	3350	待彌補虧損	(128,530)	(10)	(38,336)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396	6	80,849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539	-	(1,293)	-
1760	商譽(附註一、二及十二)	94,746	7	157,349	1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 二及十七)	(198)	-	-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三、二十一及 二十二)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1,565	64	938,836	60
1801	非營業資產	191,640	15	194,069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8,806	100	\$ 1,557,465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35,721	3	42,194	3						
1830	遞延費用	20,068	1	24,346	2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4,927	14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997	2	36,049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1,667	1	16,33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9,020	36	312,989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8,806	100	\$ 1,557,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 253,019	100	\$ 364,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及七)	<u>160,833</u>	<u>63</u>	<u>264,898</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92,186	37	99,544	27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77,774</u>	<u>31</u>	<u>89,57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4,412</u>	<u>6</u>	<u>9,9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	-	1,573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997	1	3,638	1
7210	租金收入	5,011	2	4,919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2,575	1
7480	什項收入	<u>800</u>	<u>-</u>	<u>8,400</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025</u>	<u>3</u>	<u>21,105</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5	-	1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5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非營業資產折舊(附註二及十三)	\$	771 -	\$	722 1
7880	什項支出		<u>945</u> 1		<u>9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36</u> 1		<u>1,006</u> 1
7900	稅前淨利		19,401 8		30,072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u> -		<u>(4,134)</u> (-1)
9600	本期淨利		<u>\$ 19,401</u> 8		<u>\$ 25,938</u>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 0.24</u>	<u>\$ 0.24</u>	<u>\$ 0.36</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401	\$ 25,938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2,848	2,515
各項攤銷	1,293	1,37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1,596)	1,859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	-
處分投資利益	-	(1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97)	(3,6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225	70,4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489	180,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374)	44,534
存 貨	15,486	26,3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92)	(1,864)
其他流動資產	(1,399)	(10,857)
其他資產—其他	(2,855)	(4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580)	(196,0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	3,776
應付費用	(13,546)	(29,889)
應付所得稅	-	4,971
其他應付款	(257)	-
其他流動負債	(18,426)	(397,4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4)	(1,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02)</u>	<u>(280,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8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67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912)	(1,10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1,982)	(143,94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6,081)	(\$ 24,3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22	20,927
遞延費用增加	<u>-</u>	<u>(25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41)</u>	<u>(133,6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u>(70)</u>	<u>(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u>	<u>(8)</u>
合併轉入現金	<u>-</u>	<u>80,3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7,313)	(334,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498</u>	<u>501,8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185</u>	<u>\$ 167,6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59</u>	<u>\$ 28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u>	<u>\$ 1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9,00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918	\$ 1,156
存貨減少	<u>(6)</u>	<u>(52)</u>
支付現金	<u>\$ 912</u>	<u>\$ 1,104</u>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各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眾電系統	岱昇科技	超網路科技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76	\$ 8,835	\$ 11,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59	2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5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596	133,584	6,10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70	22,324	4,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67
存貨	119,360	984	-
其他流動資產	6,931	3,336	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2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467	-	-
固定資產	14,349	10,025	860
存出保證金	18,926	27,787	581
遞延費用	4,196	514	4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6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52)	(118,532)	(60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23)	(312)	(263)
應付費用	(22,345)	(25,870)	(7,689)
應付所得稅	(2,2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144)
其他流動負債	(108,761)	(8,100)	(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16)	(33,808)	(602)
存入保證金	-	(2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47)	-	-
取得之淨資產	274,736	32,501	36,954
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本	(221,488)	(108,900)	(28,125)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5,273)	(41,926)	(10,828)
因合併沖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
因合併產生商譽	<u>(\$ 32,025)</u>	<u>(\$ 118,325)</u>	<u>(\$ 6,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四年九月，主要係從事個人電腦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台北新店。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本公司增加金融機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銷售與維護、網路化企業之整合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之業務。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2 人及 3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期末餘額之可收回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屬待出售處分群組之一部分時，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應繼續認列。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借出（用）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

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含非營業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 譽

本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租賃會計處理

本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訂資本租賃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資本租賃條件，租賃資產不列入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於租約生效後，認列應收租賃款，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收入。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裝商標權、裝潢工程及電腦軟體系統等支出，按二～二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營業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益之減項。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 1,859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本期淨利減少 63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74	\$ 814
銀行存款	51,511	166,864
	<u>\$ 52,185</u>	<u>\$ 167,67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286</u>	<u>\$ 20,103</u>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7,136	\$ 19,014
應收帳款	160,447	238,776
	167,583	257,790
減：備抵呆帳	(3,754)	(5,181)
	<u>\$ 163,829</u>	<u>\$ 252,60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長 期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款
期初餘額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一關係人
加：合併轉入	\$ 3,630	\$ 790	\$ 2,154	\$ 81,000	\$ 2,958	\$ 21	\$ 5,089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	-	1,535	3,522	-	
減：本期實際沖銷	124	92	-	-	838	(3,404)	(9)	
	-	-	-	-	(150)	-	-	
	<u>\$ 3,754</u>	<u>\$ 882</u>	<u>\$ 2,154</u>	<u>\$ 81,000</u>	<u>\$ 5,181</u>	<u>\$ 139</u>	<u>\$ 5,080</u>	

七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20,585	\$ 91,820
借 用 品	3,213	574
借 出 品	1,704	2,410
	<u>\$ 25,502</u>	<u>\$ 94,80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259仟元及11,783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0,833仟元及264,898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596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859仟元。

八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待出售土地	\$ 4,808	\$ 4,808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2,513	2,513
	<u>\$ 7,321</u>	<u>\$ 7,321</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 -	\$ -

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一間置土地及建築，該土地及建築原先係供本公司之網通事業部門使用，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本公司將該土地及房屋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減損情形。另本公司

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決議將採權益法評價之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全部出售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出售，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540	\$ 10,540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450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2	22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45,696
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宅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u>\$ 12,212</u>	<u>\$ 57,908</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宅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零。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三季依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評估可能之價值減損，提列減損損失計 45,696 仟元。
- (四) 本公司因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別取得對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 500 仟股及 9,702 仟股，計 1,450 仟元及 0 元。
- (五) 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合併後，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故原持有之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銷除。
- (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50,300	\$ 138,368	30.00	\$ 150,300	\$ 150,383	30.00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89	85,436	100.00	80,704	64,706	79.13
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4,884	4,155	18.97
		223,804			219,244	
減：累計減損		(13,331)			(13,331)	
		<u>\$ 210,473</u>			<u>\$ 205,913</u>	

(一)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4	\$ 484	\$ 2,195	\$ 1,737
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646	2,985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11	513	(3,615)	(1,084)
		<u>\$ 997</u>		<u>\$ 3,638</u>

(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已為負數，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以對其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然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困難而無法償付對本公司之帳款，為能恢復正常營運而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辦理增資，本公司以對其之應收帳款 11,884 仟元轉作投資，該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70%，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8.20% 提高至 29.75%，由於上述持股比例變動造成長期股權投資及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產生(1,795)仟元之差異，帳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另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再次辦理減資 50% 以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9.75% 降至 18.97%，由於上述持股比例變動造成長期股權投資及按

持股比率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產生 1,782 仟元之差異，帳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之增加。雖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20% 以下，惟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達 21.30%，是以仍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決議將其全部出售，故以帳面價值 4,155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將該公司之所有股權以每股 10.4 元出售予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共計 5,441 仟元，扣除證交稅 16 仟元後淨額為 5,425 仟元，於迴轉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後，處分利益為 3,314 仟元。

(四)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投資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04 仟元，取得 79.13% 股權，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向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87% 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13,385 仟元，購入後本公司對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100%。

(五) 本公司因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取得對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5,030 仟股，計 151,467 仟元。

(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房	機	運	辦	其	合
	地	屋	器	輸	公	他	計
	地	及	設	設	設	設	
	地	建	備	備	備	備	
	地	築					
成 本							
期初餘額	\$ 43,857	\$ 8,612	\$ 455	\$ 8,674	\$ 45,793	\$ 23,808	\$ 131,199
本期增加	-	-	-	912	6	-	918
本期減少	-	-	-	-	(2,198)	-	(2,198)
期末餘額	43,857	8,612	455	9,586	43,601	23,808	129,91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646	397	7,132	36,371	8,043	54,589
本期增加	-	45	6	130	860	1,036	2,077
本期減少	-	-	-	-	(2,143)	-	(2,143)
期末餘額	-	2,691	403	7,262	35,088	9,079	54,523
期末淨額	\$ 43,857	\$ 5,921	\$ 52	\$ 2,324	\$ 8,513	\$ 14,729	\$ 75,396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8,176	\$ 15,213	\$ 635	\$ 3,775	\$ 30,027	\$ 2,233	\$ 100,059
合併轉入	4,808	3,122	-	4,991	16,487	12,620	42,028
本期增加	-	-	-	-	918	238	1,156
分類為待出售	(4,808)	(3,122)	-	-	-	-	(7,930)
期末餘額	<u>48,176</u>	<u>15,213</u>	<u>635</u>	<u>8,766</u>	<u>47,432</u>	<u>15,091</u>	<u>135,31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61	525	3,690	26,237	2,173	36,486
合併轉入	-	591	-	3,144	8,121	4,938	16,794
本期增加	-	102	12	128	1,034	517	1,793
分類為待出售	-	(609)	-	-	-	-	(609)
期末餘額	<u>-</u>	<u>3,945</u>	<u>537</u>	<u>6,962</u>	<u>35,392</u>	<u>7,628</u>	<u>54,464</u>
期末淨額	<u>\$ 48,176</u>	<u>\$ 11,268</u>	<u>\$ 98</u>	<u>\$ 1,804</u>	<u>\$ 12,040</u>	<u>\$ 7,463</u>	<u>\$ 80,849</u>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商 譽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取得成本	\$ 157,913	\$ 157,349
減：累計減損	(63,167)	-
	<u>\$ 94,746</u>	<u>\$ 157,349</u>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為 63,167 仟元。

三 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 265,927	\$ -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1,000)	-
非營業資產	191,640	194,069
存出保證金	35,721	42,19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24,997	36,049
遞延費用	32,907	37,185
減：累計減損	(12,839)	(12,839)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667	16,331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154	5,08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關係人	(2,154)	(5,080)
	<u>\$ 469,020</u>	<u>\$ 312,989</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營業資產主要係出租予第三人之平鎮廠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767	\$ 265,119
期末餘額	<u>95,548</u>	<u>168,804</u>	<u>767</u>	<u>265,11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2,781	195	42,976
本期增加	-	707	64	771
期末餘額	<u>-</u>	<u>43,488</u>	<u>259</u>	<u>43,747</u>
<u>備抵跌價損失</u>				
期初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期末餘額	<u>12,515</u>	<u>17,217</u>	<u>-</u>	<u>29,732</u>
期末淨額	<u>\$ 83,033</u>	<u>\$ 108,099</u>	<u>\$ 508</u>	<u>\$ 191,640</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168	\$ 264,520
本期減少	-	-	(20)	(20)
期末餘額	<u>95,548</u>	<u>168,804</u>	<u>148</u>	<u>264,50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9,954	43	39,997
本期增加	-	707	15	722
本期減少	-	-	(20)	(20)
期末餘額	-	<u>40,661</u>	<u>38</u>	<u>40,699</u>
<u>備抵跌價損失</u>				
期初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期末餘額	<u>12,515</u>	<u>17,217</u>	-	<u>29,732</u>
期末淨額	<u>\$ 83,033</u>	<u>\$ 110,926</u>	<u>\$ 110</u>	<u>\$ 194,069</u>

(二)非營業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三)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本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四)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

或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2.50	\$ 30,000	-	\$ -
抵押借款	2.40	20,000	-	-
		<u>\$ 50,000</u>		<u>\$ -</u>

上述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借款之擔保，其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五 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償還期間及辦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 仟元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採浮動利率計息，自九十七年一月七日起，每月支付利息，九十七年第一季利率為 3.46%。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提前償還全數借款。	\$ -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21,000

本公司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六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96 仟元及 2,62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5 仟元及 429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6,982	(\$ 1,932)
加：合併轉入	-	41,026
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455	429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499)	-
由帳上提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	(950)	-
期末餘額	\$ 35,988	\$ 39,523

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477,800 仟元，分為 47,7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因前述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36,313 仟元，分為 83,631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買回庫藏股票共計 1,451 仟股，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 1,451 仟股，辦理減資計 14,510 仟元，該減資案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21,803 仟元，分為 82,1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 買回以註銷	-	1,451	(1,451)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暨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得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五，其用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但遇發行新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照董事會決議之新股發行條件辦理之。

2.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本公司係屬資訊產品之買賣及服務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

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808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8)
期末餘額	<u>(\$ 198)</u>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2,848	\$ 52,848	\$ -	\$ 60,771	\$ 60,771
勞健保費用	-	4,076	4,076	-	4,385	4,385
退休金費用	-	2,851	2,851	-	3,054	3,054
其他用人費用	-	2,031	2,031	-	2,406	2,406
折舊費用	-	2,848(註)	2,848	-	2,515(註)	2,515
攤銷費用	-	1,293	1,293	-	1,370	1,370

註：含非營業資產折舊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	\$ 19,401	\$ 30,072
商譽攤銷財稅差異	(2,632)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97)	(3,638)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	(5,232)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354)	(1,0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96)	1,859
退休金財稅差異	(994)	429
備抵呆帳超限數(轉回利益)	434	(229)
其他	193	216
全年所得額	13,455	22,412
減：虧損扣抵	(11,809)	(22,412)
課稅所得額	1,646	-
乘：稅率	25% - 10	25% - 10
一般所得稅額	401	-
減：投資抵減稅額	(401)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5,105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20)	(134)
當期(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20)	4,971
加：合併轉入應付所得稅	-	2,211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4,794	-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	-
應付所得稅	<u>\$ 4,794</u>	<u>\$ 7,182</u>

(二)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5,1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71)
所得稅費用	<u>\$ -</u>	<u>\$ 4,134</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1,457	\$ 2,2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5	2,9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	(14)
	2,200	5,154
減：備抵評價	(2,200)	(5,154)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2,574	\$ 79,338
損失準備	20,250	-
資產減損損失	13,449	13,449
投資抵減	838	3,95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投資投資損失	1,219	1,219
退休金提列財稅差異	(4,274)	(3,390)
	94,056	94,567
減：備抵評價	(94,056)	(94,567)
	<u>\$ -</u>	<u>\$ -</u>

(四)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788	\$ 657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167	-	九十八年
	"	103	-	九十九年
	"	181	181	一〇〇年
		<u>\$ 1,239</u>	<u>\$ 838</u>	

(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9,378	一〇二年
95,183	一〇三年
85,674	一〇四年
27,867	一〇五年
12,196	一〇六年
<u>\$ 250,298</u>	

(六)本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8,530)	(38,336)
	<u>(\$ 128,530)</u>	<u>(\$ 38,33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7,437仟元及35,199仟元。

三 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19,401</u>	<u>\$ 19,401</u>	<u>82,180</u>	<u>\$ 0.24</u>	<u>\$ 0.24</u>	<u>\$ 0.24</u>
本期淨利	<u>\$ 30,072</u>	<u>\$ 25,938</u>	<u>83,631</u>	<u>\$ 0.36</u>	<u>\$ 0.31</u>	<u>\$ 0.31</u>

二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註)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註：原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出售其股權後，仍為集團企業。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簡易合併方式併入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勞務提供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1,527	13	\$ -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6	-	24,135	7
其 他	903	-	978	-
	<u>\$ 32,476</u>	<u>13</u>	<u>\$ 25,113</u>	<u>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與非關係人雷同。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收票據：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79	12
其 他	-	-	17	-
	<u>-</u>	<u>-</u>	<u>1,296</u>	<u>12</u>
應收帳款：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484	95	6,657	6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48	2	1,415	13
其 他	1,031	3	1,325	12
	<u>34,163</u>	<u>100</u>	<u>9,397</u>	<u>86</u>
其他應收款	-	-	183	2
	<u>\$ 34,163</u>	<u>100</u>	<u>\$ 10,876</u>	<u>100</u>

註：上列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 -	-	\$ 87	2
其他應付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99	58	66	1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7	16	4,948	91
其 他	401	26	315	6
	<u>1,557</u>	<u>100</u>	<u>5,329</u>	<u>98</u>
	<u>\$ 1,557</u>	<u>100</u>	<u>\$ 5,416</u>	<u>100</u>

4. 催收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154	100	\$ -	-
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80	100
減：備抵呆帳	(2,154)	(100)	(5,080)	(100)
	<u>\$ -</u>	<u>-</u>	<u>\$ -</u>	<u>-</u>

本公司對於收款期間超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催收款－關係人項下。

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65,927	100	\$ -	-
減：備抵呆帳	(81,000)	(30)	-	-
	<u>\$ 184,927</u>	<u>70</u>	<u>\$ -</u>	<u>-</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本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已

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息退還。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418,478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114,228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扣除代支代供貨廠商 114,228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183,885 仟元，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423,220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249,941 仟元，尚未支付數 173,279 仟元則同時列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兩科目。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249,941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48,172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本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作為其融資之保證質押品，因大眾電信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三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保證質押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債權抵銷，本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債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大眾電信公司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大眾電信公司亦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裁定大眾電信公司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等，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計 81,000 仟元，已分別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 預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185,385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2
	<u>\$ -</u>	<u>\$ 185,817</u>

7. 租賃支出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3,385	\$ 4,783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
	<u>\$ 3,448</u>	<u>4,783</u>

8. 管理諮詢費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u>\$ 900</u>	<u>\$ 900</u>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向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眾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 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24,988 仟元。

10.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本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及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2,732	\$ 143,94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4,997	36,049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43,857	43,857
－建築物	建築物	5,921	6,100
非營業資產－土地	土地	-	83,033
－建築物	建築物	-	110,926
		<u>\$ 87,507</u>	<u>\$ 423,907</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履約及保固保證 2,883 仟元。
- (二)本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未來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八年第二至四季	\$ 12,082
九十九年度	12,083
一〇〇年度	832
一〇一年度	12
	<u>\$ 25,009</u>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00,286	\$ 100,286	\$ 20,103	\$ 20,1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4,790	24,79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732	12,732	143,942	143,9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212	-	57,90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10,473	-	205,913	-
存出保證金	35,721	35,721	42,194	42,19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997	24,997	36,049	36,04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4,927	184,927	-	-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	-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	3,008	3,008	3,295	3,29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286	\$ 20,10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790	-	-	-

- (四)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0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30,000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 265,927	\$ 265,927	-	註3	\$ 458,113	-	\$ 81,000	-	\$ -	\$ 38,176 (詳註3)	\$ 82,180

註1：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逾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月平均交易額。

註2：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係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取其低者。

註3：本公司於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內，提供定存單計140,000仟元作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保證質押品，後因該公司未依約償還借款，故上述定存單經其債權銀行行使債權抵銷，本公司已將此140,000仟元之定存單及820仟之利息列於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 20% (至 98 年 3 月 31 日 止為 164,361 仟元)	\$ 10,000	\$ 10,000	\$ -	1.19	實收資本額 50% (至 98 年 3 月 31 日 止為 410,902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限額計算說明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2,631.59	\$ 20,058	-	\$ 20,058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1,329,274.60	20,085	-	20,085	
	台壽保美邦債券基金	"	"	2,576,611.24	30,095	-	30,095	
	凱基凱旋基金	"	"	904,969.19	10,018	-	10,018	
	復華債券基金	"	"	1,452,348.40	20,030	-	20,030	
	股票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30,000	138,368	30.00	-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000,000	72,105	100.00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413	-	1.42	-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19,000	10,540	10.92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222	0.14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3.90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8.33	-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9,701,500	-	11.32	-	
	大眾全球投資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24,576	24,790	1.79	24,790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648	0.29	\$ -	-	\$ -	\$ 648
	長期應收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265,927	註	-	-	-	81,000

註：係資金貸與他人及代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所產生，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有控制能力之被投 資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3號3樓	個人電腦銷售	\$ 94,089	\$ 94,089	11,000,000	100.00	\$ 72,105	\$ 484	\$ 484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重大影響之被投 資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51號7樓	資訊整合服務	150,300	150,300	15,030,000	30.00	138,368

附表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實收資本額20% (至98年3月31日止為22,000仟元)	\$ 10	\$ 10	\$ -	0.01	實收資本額50% (至98年3月31日止為55,000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2.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限額計算說明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570,000	\$ 842	100.00	\$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510,000	20,883	100.00	-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國眾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829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0,798	100.00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USD 509 仟元	註一	USD 509 仟元	-	-	USD 509 仟元	100.00	963	20,798	-

註一：係子公司眾力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眾力：美金 2,029 仟元	眾力：美金 2,521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41,565 仟元×60%=504,939 仟元。